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喀经开税 稽税通 (2024) 001 号

喀什碧新源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101MA77FAXN3T):

事由: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喀什碧新源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 91653101MA77FAXN3T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20 层 20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科瑾、女、65302119*****0229

主要负责人: 李科瑾、女、65302119*****0229

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 李科瑾、女、65302119*****0229

二、案件性质

走逃 (失联)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检查, 发现其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查补税费 18.37 万元、罚款 8.91 万元, 合计 27.28 万元。通过检查人员到该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20 层 2018

室进行实地检查，发现改地址为其他公司经营所用，喀什碧新源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未在注册地址办公。检查人员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李科瑾的电话（18601280517），无人接听。检察人员将《税务事项通知书》邮寄送达至该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20 层 2018 室，无人接收，已经退回。鉴于以上情形判定该企业脱离税务机关监管，走逃（失联）。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17.82 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 8.91 万元的行政处罚。